

#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非遗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相结合 让非遗“护”得好“活”起来“传”下去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4月9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启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摸底首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

近年来,从地方层面到国家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愈发受到重视。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表示,我国是非遗大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通过出台激励政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文旅深度融合等举措,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让非遗“护”得好、“活”起来、“传”下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完善法律保护体系

2011年6月1日起,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施行。此后,全国31个省(区、市)陆续出台非遗保护条例。

在非遗保护法律法规制度的保障下,我国的非遗保护工作在近年来得到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共有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超过10万项,其中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557项。

作为一名壮族刺绣非遗手艺人,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巴马壮美坊壮绣手工艺厂技术指导蓝淋深刻体会到,非遗技艺要传承和保护,必须要活态化,要让老技艺回到日常的生活里,融入当下生活的气味、气质、审美格调。与时代同进步,非遗才能“年轻态”。

“我们在传承和发展传统壮绣非遗的时候,十分注重让壮绣技艺通过当代设计、时代美学,展现一个与时代审美相关联的产品。”蓝淋希望能有更多政策在展示或销售渠道等方面给予支持,有力推动非遗的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潮州市许泽荣建议,完善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核心的法律保护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制度。



云南省福贡县匹河怒族乡老姆登村位于碧罗雪山半山腰,被称为“云端上的村庄”。全国人大代表、老姆登村村民都伍林在发展民宿的过程中,进行了“非遗+旅游”的探索,将“哦得得”“达比亚”,口弦等非遗表演融入旅游接待过程,深受游客欢迎。对非遗保护传承的多年探索,让都伍林感受到,只有把民族文化与非遗技艺融入游客体验之中,才能推动乡村旅游长久发展,非遗也能因此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 CFP供图

“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许泽荣说。

## 积极培养青年人才

非遗保护,关键在人。目前,文化和旅游部认定5批

3068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各省(区、市)公布1.6万多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但与此同时,非遗项目传承人年龄老化、后继乏人等问题也不容忽视。如何积极培养青年人才,是代表们关心的话题。

湘绣是中国四大名绣之一。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湘绣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新湘建议,用科技赋能传统文化,让非遗在现代社会焕发新光彩,涵养

更加丰厚的文化自信。

“要不断提升数字文化产品吸引力,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成新湘建议,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文化内容形态进行创新和转化,创造更多承载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数字文化产品;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文化+科技”“非遗+科技”。同时,鼓励高等院校学生将艺术设计、非遗保护与数字技术相结合,培养非遗科技研发和

创作人才。

对于戏曲文化的系统传承,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戏剧家协会副主席陈澄一直非常关注。“戏剧界各个剧种都有能够代表剧种最高水准的领军人物,在此基础上,如何系统性带动青年优秀戏曲人才队伍的传承和建设,需要进一步探索更合适的措施。”

陈澄建议,进一步完善激励领军人才的相关机制,提供更多的扶持政策,让更多优秀文艺家更好地、更系统地传授技艺,更好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探索文旅融合发展

近年来,多地通过探索文旅融合发展路径,创新非遗产业等方式,把非遗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有力发挥非遗文化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匹河怒族乡老姆登村,位于碧罗雪山半山腰,被游客称为“云端上的村庄”。

全国人大代表、老姆登村村民都伍林在发展民宿的过程中,进行了“非遗+旅游”的探索,将“哦得得”“达比亚”,口弦等非遗表演融入旅游接待过程,深受游客欢迎。对非遗保护传承的多年探索,让都伍林感受到,只有把民族文化与非遗技艺融入游客体验之中,才能推动乡村旅游长久发展,非遗也能因此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

“非遗是旅游业发展的优质文化资源。如何在保护好非遗的基础上,活化利用好非遗,是一个具有挑战性和不容忽视的时代命题。”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副主席姚建萍说。

姚建萍认为,应加强非遗与旅游融合的标准化工作,从而更好地保护和传承非遗,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塑造地方形象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此,建议加强非遗与旅游融合标准化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在旅游业中的使用标准,规范非遗与旅游融合的程序与过程,确立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相关利益主体的保护责任及其行为规范。

## 西藏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 为未成年人保护注入新的强劲动力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新修订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西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已于4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修订结合西藏实际,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因虫草采集、菌类采摘等原因失学、辍学、旷课。这是对未成年人教育权的有效保护。政府在服务保障方面的有关职责规定,为西藏未成年人保护注入新的强劲动力。

## 着力突出政府职责

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居于重要地位,承担重要职能。《办法》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政府服务保障职责,极大改善未成年人成长条件和社会环境。

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办法》设定了政府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方面的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给予扶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家庭教育纳入培训内容,指导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孩子托育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者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形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以向附近居民开放。

残疾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是未成年人中的特殊群体,需要进行特殊保护。《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残疾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服务保障机制,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保障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孤儿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重病重残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规定将极大改善相关未成年人的生活条件和成长环境。

## 着力强化网络保护

《办法》专设“网络保护”一章,对有关部门、有关行业、未成年人家庭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进行了规范。

《办法》规定了网信、公安、民政、教育、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在行业监督管理,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指导家庭和未成年人配合等方面的职责,将为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在网络保护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办法》赋予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相关权利,并提供了路径支持:依法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

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权避免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合未成年人的网络游戏。

学校在网络保护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网络安全教育,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识别网络不良信息、保护个人隐私、预防网络欺凌等宣传教育,培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和防护技能。《办法》规定,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使用手机拥有极大的管理权: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交由学校统一管理。

对于未成年人网络消费,《办法》进行了严格规范: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 着力培养时代新人

新时代新征程,赋予未成年人培养新的内涵,赋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的使命,《办法》将这种内涵和使命作了很好体现。

拓展立法目的,《办法》丰富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内涵,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修改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立足点更加贴合实际,保护目标更加凸显本质。明确“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指明了发展的方向和路径。明确“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将“四有”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必要条件。明确“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新时代新征程培养未成年人的最终目标,全面贯彻了党的二十大精神。

延展培养内容,《办法》扩大了未成年人应当接受的教育范围。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些教育有利于打牢未成年人的思想政治基础,为他们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丰富保护手段,《办法》拓宽了未成年人保护的适用情形。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对未成年人进行交通出行和防欺凌、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防溺水、防火灾、防触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伤害。学校应当将学生欺凌的预防治理纳入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处置机制,健全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责任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和能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从业查询义务,不得录用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近日举办“代表委员话数字检察”活动。9名全国、省人大代表受邀参观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测实验室、智慧档案管理中心等,切身感受到科技力量给检察工作带来的智能、高效、便捷。 王维新 摄

## 代表议案

###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商事调解法的议案 加强顶层设计推进商事调解统一立法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国际国内商事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越来越丰富,更加高效地化解争议在“效率至上”的商事活动中尤为重要。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有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商事调解法的议案。

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的法律法规或制度文件,有关商事调解的规定多包含在与调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及指导性文件中。商事调解组织性质、运行机制、行业监管等事项均没有明确规定,导致各地商事调解组织建设不规范,运行不顺畅,成效不明显。

议案认为,推进商事调解是高效化解商事纠纷、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重要内容。加强商事调解顶层设计,推进商事调解统一立法,完善商事调解有关制度,对于更好地发挥商事调解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完善商事调解领域立法,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是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是弘扬“和为贵”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需要;是顺应国际争议解决和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需要。

议案建议,加强商事调解顶层设计,推动商事调

解统一立法,完善商事调解相关制度,明确商事调解组织性质、运行机制、行业监管等事项,促进商事调解规范化有序发展。

在完善商事调解领域立法的具体路径选择上,议案提出了两种方案。一是制定单行法律,明确商事调解组织性质以及商事调解组织设立主体、设立程序等,具体可包括总则、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员、商事调解程序、商事调解协议、附则等相关内容。二是根据我国商事调解立法现状,为避免立法冲突等问题,先制定效力等级较低的部门规章或行政法规作为过渡,待条件成熟时制定商事调解法。

###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 为防范重大植物病虫害疫情夯实法律基础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植物保护与动物防疫、卫生防疫,并称人类三大防疫体系。植物病虫害疫情是威胁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森林草原植被的重要灾害。植物保护(也称植物防疫)的主要任务是控制植物病虫害疫情传播、暴发、流行危害,是国家生物安全防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

议案认为,当前,我国动物防疫、卫生防疫领域法律法规体系较为完善,但植物保护体系仅仅依靠《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开展工作,有“规”无法,防控责任难以落实,措施保障不力,重

大植物病虫害疫情防控,粮食和重要农林产品安全威胁逐年加大。

对于立法重点,议案从多方面给出具体建议:一是明确植物保护职责任务,根据农业法、森林法、生物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明确农作物以及森林和草原病虫害防控防治的职责分工,明确中央和地方事权、部门工作职责,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和公众行为规范。二是规范监测预报行为。明确农林病虫害监测预报对象、信息报告与发布制度、监测网站建设及设施保护、各级农林部门的监测责任、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的义务。三是规范植物检疫行为。明确国内植物及植物产品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市场检疫和国外引种检疫范围、对象和工作要求,建立植物疫情风险

评估和疫区非疫区管理制度,疫情监管处置要求以及生产主体配合的义务。四是明确植物病虫害疫情预防控制、防治处置、应急防治和统防统治工作重点内容、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规范植保专业人员、无人机施药、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生产主体等防治行为。五是规范农药器械安全使用责任。明确农药器械标准建设和评价等,落实农药器械安全使用责任。六是规范体系队伍建设要求,明确国家和地方植物保护体系建设要求,官方植保师、从业植保师、乡村植保员等从业人员资质条件、管理措施、行为和工作保护。七是明确保障监督要求。规范监督执法行为,明确法律责任。